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川疫指办发〔2022〕9号

关于规范来（返）川学生排查 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部分中高风险地区已降为低风险地区。春节临近，大批学子将陆续来（返）川。为进一步规范来（返）川学生的有序流动，经省应急指挥部同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对来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病例所在县（市、区）的来（返）川学生，若其持有疫情发生地县级及以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就读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隔离解除证明，在到达目的地后完成1次核酸检测，不再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措施，已居家或集中隔离的立即解除隔

离。若无隔离解除证明的，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要求严格管控。

二、对来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病例所在城市其他县（市、区、旗）的来（返）川学生，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到达川内目的地后 24 小时内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如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需在入川后进行 3 天 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

三、倡导所有来（返）川学生入川后 24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规范来（返）川学生的排查管控工作，严禁擅自加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将对落实不到位或层层加码等现象进行通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
